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富忠
訴訟代理人　蘇琬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2項為被告應自民國107年7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43元，暨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述二項訴訟標的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亦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定之。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其法律利益應以原告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亦即計算至其任職於被告至強制退休之日為止。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起亦即107年7月27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尚餘29年5個月又14日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10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茲以原告起訴狀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中主張每月薪資22,843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2,741,160元（計算式：22,843元/月x 12月/年x 10年

＝2,741,16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25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 ，故原告尚應繳裁判費14,113元（計算式：28,225元x 1/ 2＝14,11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 年度雄救字第18號），業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駁回裁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